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审议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张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张燕

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审议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张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冬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改革部部长外，任建伟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燕、赵冬、任建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宋晓辉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宋晓辉为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帅、张富琴、刘琨、刘小刚、唐健隆、俱帅 6 人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48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604,305,386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4,305,386 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4921 万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基于公司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合计 34,48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4,486 元，由人民币 604,339,8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604,305,386 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